附件1：

**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**

**“推优”工作时间安排**

**（2015-2018级学生团员、青年教职工团员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内 容** | **备 注** |
| 10月15日 | 下发本学期“推优”工作开展文件 |  |
| 10月16日 | 学院团委召开“推优”动员大会 |  |
| 10月16日—10月17日 | 各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在建党联系人的指导下成立推优小组。 |  |
| 10月18日—10月21日 | 各学生组织将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情况反馈至各班级团支部，由各班级团支部进行考察。 | 各学生组织请于10月21日前将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组织优秀团员推荐表》报送推荐对象所属班级团支部。 |
| 10月22日—10月29日 | 各团支部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并将考察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并进行讨论，广泛征求支部成员意见，并初步确定拟“推优”对象，及时做好支部内部名单公示。  “推优”工作组认真收集、整理各类反馈意见，并及时反馈给学院团委及各团支部。  各团支部汇总本支部拟“推优”对象的材料，认真填写《团支部“推优”名单汇总表》，按时交至各团总支（团工委）。 | 社团团工委和社区团工委须于10月23日前将推荐对象材料反馈至其所在班级团支部。  各团支部须于10月29日前将推优材料上交至各团总支。 |
| 10月30日-11月1日 | 各团总支（团工委）对各团支部上报拟“推优”对象进行审核，并对所有材料做好规范、汇总，会同《团总支（团工委）“推优”名单汇总表》一并交院团委组织部。 | 所有纸质材料须11月2日前上交，同时将《团总支推优名单汇总表》以Excel格式发送至邮箱dftuiyou@126.com。 |
| 11月2日—11月6日 | 院团委对拟推优对象进行审定，确定推优对象名单。 |  |
| 11月7日—11月8日 | 学院团委统一公示“推优”对象名单。 | 如对“推优”对象有异议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院团委反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11月9日 | 学院团委发文公布本学期“推优”对象名单，并抄送组织宣传部和各党总支。 |  |

共青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员会 制